

合同编号:

技术咨询（服务）合同

项目名称：汉滨区水网建设规划

项目服务设地点：安康市汉滨区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汉滨区水利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

签订时间：2015 年 7 月 16 日

签订地点：汉滨区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汉滨区水利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汉滨区水网建设规划项目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的名称、阶段、内容、标准及要求：

1、本合同项目名称：汉滨区水网建设规划

2、工作阶段：规划

3、工作内容：立足汉滨区经济、水情和水利基础设施特点，以联网、补网、强链为重点，提出水网建设思路、总体布局、规划任务、重点项目，制定《规划》推进策略和保障措施。

4、标准及要求：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要求。

第二条 工作时间及验收方式

1、工作时间：合同生效后，在60日历天内编制完报告；

2、验收方式：成果通过省市专家技术审查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、相关报告、资料、规划、批复文件及政策法规等资料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、技术服务报酬：根据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（¥420000.00）。

2、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2.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，甲方先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30%即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（¥126000.00元）。

2.2 乙方完成并提交规划报告后，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70%即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（¥294000.00元）。

3、乙方单位名称、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：

乙方单位：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

开户银行：农行莲湖路中段支行

帐 号：26105401040005021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- 1、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涉及相关技术资料。
- 2、涉密人员范围：有关人员。
- 3、保密期限：永久。
- 4、泄密责任：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乙方：

- 1、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。
- 2、涉密人员范围：有关人员。
- 3、保密期限：永久。
- 4、泄密责任：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：

1、甲方责任

(1)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资料及文件。

(2)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。

2、乙方责任

1、负责汉滨区水网建设规划工作；

2、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；

3、乙方按甲方审查提出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。



4、乙方逾期不能按第二条款提供成果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承担总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费用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由此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2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协商解决：发生不可抗力。

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；

- 1、提交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、请求、要求和其它通信往来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时，如以传真/邮件形式发送，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；如当面送递，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；如以邮寄形式发送，则在投递五天后即视为送达。

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双方的邮寄送达地址，相应文书、材料可

